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0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3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6
七、 中介机构情况.....	4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2
四、 资产情况.....	42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4
六、 负债情况.....	44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6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8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8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8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8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48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49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0
财务报表.....	5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2

释义

浦发集团、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浦发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PDG
法定代表人	李俊兰
注册资本（万元）	399,811.00
实缴资本（万元）	399,811.00
注册地址	上海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绣路 122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绣路 122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27
公司网址（如有）	www.shpdg.com
电子信箱	pufajituan@shpdg.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褚峰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绣路 1229 号
电话	021-50113062
传真	021-50113010
电子信箱	maoyuting@shpdg.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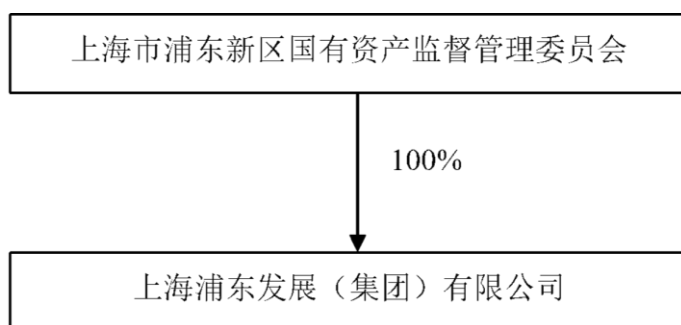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信正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信正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控股股东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本公司 100.00%股份，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实际控制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本公司 100.00%股份，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陆基	董事	离任	2024-11-01	2025-01-23
高级管理人员	陆基	总经理	离任	2024-09-27	2025-01-23
董事	马诗经	董事	离任	2024-11-01	2025-01-23
高级管理人员	马诗经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04-11	无需工商登记
高级管理人员	褚峰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09-30	无需工商登记
董事	褚峰	董事	新增	2024-11-01	2025-01-23
高级管理人员	褚峰	总经理	新增	2024-09-30	2025-01-23
董事	李伟	董事	新增	2024-11-01	2025-01-23
高级管理人员	李伟	副总经理	新增	2024-09-20	2025-01-23
高级管理人员	徐霖	副总经理	新增	2024-10-16	无需工商登记
董事	蔡静萍	外部董事	离任	2024-12-18	在新外部董事任命前，无法办理原外部董事移除的工商登记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4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28.57%。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李俊兰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李俊兰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李林、李伟、褚峰

发行人的监事：王建、钱筱斌、陈卫星、王晓芳、龙买成

发行人的总经理：褚峰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林东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广惠、张文革、徐霖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土地开发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业、农业、商业及农业实业投资与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社会事业投资与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了工程基建业务、房地产、环保及发电业务和其他。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产业，主要集中在道路、桥梁、公共建筑、保障房建设等领域，公司拥有从投资、建设（代建）、征收、设计、总承包、施工、养护等完整的产业链。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为商品房和租赁房建设，由全资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房地产（公司）有限公司、上海南汇发展（公司）有限公司以及由公司控股的项目公司上海浦发振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实施。此外，公司利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的优势，将垃圾处理等高科技环保产业作为公司一项新兴产业，目前公司主要的环保业务模式是垃圾焚烧及发电，上游原材料主要为所属区域（主要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和江苏省常熟市）的居民生活垃圾，通过中转站简单压缩处理运送至发电厂，原材料供应主要由市环保局统一调配。公司通过焚烧垃圾所产生的电能除一部分企业自用外，全部实现上网进入电力系统。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在经历了 20 多年的快速增长之后，中国经济进入了“新常态”，宏观经济面临下行探底压力。固定资产投资作为政府拉动经济增长的有效手段，在国民经济提质增速中持续扮演着重要角色。建筑施工行业与宏观经济变化密切相关，其发展以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任务为基础。目前，国内固定资产投资维持增长态势，同时随着我国工业转型升级、城市化进程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的推进，建筑施工行业总产值持续增长，且中长期仍存在一定的发展机遇。近年来，我国的城镇化率不断提高，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意见》，明确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管网建设、污水及垃圾处理设施、生态园林建设是未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四大核心领域，同时要求加快在建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新项目开工、做好后续项目储备，切实保障项目的落实和进度管控。从长期来看，为稳经济而加大基建投资可为基建施工行业带来较好的市场前景。

房地产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扮演重要角色，在现代社会经济生活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经过多年发展，中国房地产行业正处于向品牌化、专业化、规模化方向发展的转型时期，房地产企业正在由偏重规模增长速度向注重效益和市场细分转变。

公司的环保产业主要载体为垃圾焚烧发电厂。从行业布局来看，垃圾焚烧行业的竞争已日趋激烈。领先企业纷纷由单纯的运营向全产业链延伸，并通过并购快速切入和占据市场。随着国家在特殊领域垃圾处置目标的确立，以及相关政策的出台及投资资金的支持，全国污泥处理、危险废弃处理等领域内的产业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市场需求开始快速上升，开始进入行业成长期，市场潜力较大。

在竞争优势方面，公司在浦东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拥有较高程度的垄断地位，与区域外的企业相比，浦发公司作为浦东新区国资委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在对区内项目的竞争

中具有先天的地缘及人力方面的优势；与区域内的企业相比，浦发公司作为区域内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企业，拥有较高的资质水平。与此同时，浦东新区政府也在资金、土地资源、项目资源、税收优惠等诸多方面给予浦发公司大力的支持。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基建业务	216.03	198.56	8.09	63.96	185.28	176.21	4.90	65.65
房地产业务	78.35	52.37	33.16	23.20	57.12	48.62	14.89	20.24
环保及发电业务	20.05	16.52	17.57	5.94	18.96	14.46	23.73	6.72
其他	23.35	21.18	9.27	6.91	20.87	16.87	19.15	7.39
合计	337.77	288.64	14.55	100.00	282.24	256.16	9.24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础设施建设	工程基建业务	216.03	198.56	8.09	16.59	12.68	65.08
商品房	房地产业务	78.35	52.37	33.16	37.15	7.72	122.63

垃圾焚烧发电	环保及发电业务	20.05	16.52	17.57	5.70	14.24	-25.95
合计	—	314.42	267.45	—	20.30	11.77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基建业务收入 216.03 亿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16.59%；成本 198.56 亿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12.68%；毛利率为 8.09%，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65.08%。公司工程基建业务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项目收入（含补差）。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 2024 年确认保障房补差款 5.69 亿元所致，剔除该部分收入后，毛利率为 5.45%。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 78.35 亿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37.15%，营业成本 33.16 亿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7.72%，毛利率为 33.16%，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122.63%。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为商品房建设，并产生相应商品房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大幅上升主要系 2024 年确认虹湾、御湾、唐城一期商品房收入，系商品房交付周期波动所致，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本期确认商品房项目毛利率较高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发展目标仍立足“深耕浦东，当好主力军”定位，担负起新时代加快建设高品质浦东的使命与担当，着力打造成为“城市开发运维集成商”。同时，更加突出城市开发运维对于“三位一体”功能体系的引领带动作用。面向更长远的未来。

在定位转型维度，公司着眼从“基础设施投融资与建设主体”向“现代化城市开发运维集成商”转变。目前，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发展的内涵要求与运作模式已发生较大改变，公司传统赖以生存发展的业务与操作空间已大幅压缩。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的模式转型与城市精细化管理需求的不断提升，城市运维市场迅速扩大。因此，公司应从“大市政、大建设”向“大民生、大运维”转变，提升面向政府的产品供给契合度。

在产业转型维度，公司要从“支撑功能发挥”的业务体系向“服务核心竞争力”的业务体系转变。公司原有业务体系主要围绕功能性任务构建，当前形势下“以功能带动主业，以主业支撑功能”的发展路径已缺乏可持续性。以城市开发运维集成商为目标，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导向，公司亟待面向新的市场空间，形成现代可持续发展业务体系。具体包括金融保障服务、区域开发与房地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保、民生养老、国资经营六大业务。在六大业务体系中，应着重提升市场经营性业务比重，持续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并积极探索“以资源整合配置核心业务，以服务提升资产运营价值”的发展路径。

在运作模式维度，公司要从“资源进入、资本运作、资产支持”的发展模式向“题材导入、服务提升、竞争优胜”转变。在保证功能性重大项目的基础上，不断降低公司可持续发展对于政府政策直接支持的依赖性。主动挖掘经营性题材，持续扩大市场性业务份额，逐渐调整公司运作逻辑。聚焦自贸区新片区、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形成从题材发现、项目策划到项目融资开发建设，再到利用题材市场融资的全链条服务体系。并通过题材项目品牌化建设，带动公司服务能级提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如深度嵌入乡村振兴战略，通过一级开发带动二级开发，并在大都市美丽乡村运营中寻找新增长点；又如充分利用租赁住房平台等政府平台型资源，盘活行政办公楼宇等公共可经营性资产，激活独占性资源

的市场活力，在提升公司服务能级的基础上提高市场竞争力。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政府项目从垄断逐步走向市场化，一部分有实力的集团也将逐步进入浦东新区基建项目领域，这些公司和发行人在资源、市场、人才方面的竞争将更加激烈，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面对行业竞争风险，公司已率先开展应对措施，在业务模式上着重提升市场经营性业务比重，持续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并积极探索“以资源整合配置核心业务，以服务提升资产运营价值”的发展路径。

（2）安全施工风险

安全生产对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行业来说至关重要，生产事故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造成负面的社会影响。公司内部已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系统及监管区域生产安全的平稳有序。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现有业务以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以及环保和发电业务为主。发行人作为国有独资企业，在出资人浦东新区国资委的授权范围内，进行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以完全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2、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出资人的资产，能够保持资产的完整性；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目前其实际控制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占用、支配公司的资产。公司的资产均有明确的资产权属，并拥有相应的处置权。

3、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长由出资人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主席由出资人直接委派。董事长作为公司国有资产首席产权代表，在公司领取薪酬；监事会主席对出资人负责，向出资人汇报工作，并由出资人支付薪酬。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出资人。控股股东浦东新区国资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对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免、考核和管理。

4、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经营和管理完全独立于出资人，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办公场所与出资人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等情形，出资人的内设机构与发行人的相应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作为国有企业，根据其特性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就董事会、监事会的权利与义务、人员组成、权责权限及议事规则、总经理的职责权限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出资人干预公司资金

使用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出资人的债务提供过担保，发行人依法对其资产拥有控制支配权。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不得无偿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价格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情况；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公司不得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协议的情况；不得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公司与相关企业的正常关联交易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予以抵消，关联交易不得损害交易的公平性，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司不存在须对外披露的、与合并范围外各关联方的关系及其重大交易。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2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1.21

2. 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8.05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 是 ☒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 是 ☒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一期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浦发集 03/22 浦集 03
3、债券代码	2280115. IB/184293. 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二期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浦发集 04/22 浦集 04
3、债券代码	2280217. IB/184386. 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5 月 5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5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5 浦集 02
3、债券代码	242718.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4 月 14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5 浦集 03
3、债券代码	242719.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1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4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81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5 浦集 04
3、债券代码	242784.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4 月 25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8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浦集 01
3、债券代码	115424.SH

4、发行日	2023 年 5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6 月 1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6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浦集 03
3、债券代码	188375.SH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7 月 20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5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浦集 05
3、债券代码	185140.SH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2 月 20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2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浦集 01
3、债券代码	185301.SH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1、债券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浦集 01
3、债券代码	240867.SH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4 月 16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浦集 05
3、债券代码	137688.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8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8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浦发集 02/24 浦集 02
3、债券代码	2480094. IB/271192. SH
4、发行日	2024 年 10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0 月 1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10 月 15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0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浦集 03
3、债券代码	241995. 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11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1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

	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 浦集 03
3、债券代码	163011.SH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2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1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9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280115.IB/184293.SH
债券简称	22 浦发集 03/22 浦集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280217. IB/184386. SH
债券简称	22 浦发集 04/22 浦集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115424. SH
债券简称	23 浦集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188375. SH
债券简称	21 浦集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	---

债券代码	185140.SH
债券简称	21 浦集 05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185301.SH
债券简称	22 浦集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40867.SH
债券简称	24 浦集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137688.SH
债券简称	22 浦集 05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480094. IB/271192. SH
债券简称	24 浦发集 02/24 浦集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41995. SH
债券简称	24 浦集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185144. SH
债券简称	21 浦集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根据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21 个基点，即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1.8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根据 2024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回售实施结果公告》，“21 浦集 04”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1 浦集 04”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1 浦集 04”（债券代码：185144.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0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 1,000,000,000 元。 根据 2025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转售实施结果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拟转售债券金额 1,000,000,000 元。本期债券完成转售债券金额 0.00 元，其中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转售债券金额 0.00 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 1,000,000,000 元。
--	--

债券代码	188374.SH
债券简称	21 浦集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存

	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28 个基点,即 2024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1.9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21 浦集 02”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1 浦集 02”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1 浦集 02”(债券代码:188374.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0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1,000,000,000.00 元。
--	--

债券代码	152826.SH/2180129.IB
债券简称	21 浦集 01/21 浦发集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根据《2021 年第一期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根据《2021 年第一期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52 个基点,即 202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根据《2021 年第一期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21 浦集 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1 浦集 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1 浦集 01”(债券代码:152826.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727,000 手,回售金额为 1,727,000,000.00 元。根据《21 浦发集 01(2180129)含权债券履行结果公告》，银行间回售面额为 27,300.00 万元。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15424.SH
债券简称	23 浦集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委托贷款； 承兑汇票；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交叉保护承诺”的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 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c.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185140.SH
债券简称	21 浦集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交叉保护承诺 1.1 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委托贷款； 承兑汇票；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1.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1.3 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2.1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 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c.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185301.SH
------	-----------

债券简称	22 浦集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交叉保护承诺 1.1 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委托贷款； 承兑汇票；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1.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1.3 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2.1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c.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40867.SH
债券简称	24 浦集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委托贷款； 承兑汇票；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交叉保护承诺”的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c.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137688.SH
债券简称	22 浦集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交叉保护承诺 1.1 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委托贷款； 承兑汇票；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1.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1.3 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2.1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 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c.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480094. IB/271192. SH
债券简称	24 浦发集 02/24 浦集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	交叉保护承诺

称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委托贷款； 承兑汇票；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交叉保护承诺”的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 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c.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41995.SH
债券简称	24 浦集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	交叉保护承诺

称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委托贷款； 承兑汇票；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交叉保护承诺”的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 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c.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0867.SH	24 浦集 01	否	/	10.00	0.00	0.00
2480094.IB/271192.SH	24 浦发集 02/24 浦集 02	否	/	3.00	0.00	0.00
241995.SH	24 浦集 03	否	/	15.00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40867.S H	24 浦集 01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480094.I B/271192. SH	24 浦发集 02/24 浦集 02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241995.S H	24 浦集 03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4086	24 浦	偿还有息债	是	是	是	是

7.SH	集 01	务				
24800 94.IB/ 27119 2.SH	24 浦 发 集 02/24 浦 集 02	偿还有息债 务	是	是	是	是
24199 5.SH	24 浦 集 03	偿还回售或 到期的公司 债券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3011.SH

债券简称	19 浦集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严格执行，与募集说明书中一致。

行情况	
-----	--

债券代码：188375.SH

债券简称	21 浦集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公司将于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付息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并在兑付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向投资者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偿债专项账户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严格执行，与募集说明书中一致。

债券代码：185140.SH

债券简称	21 浦集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公司将于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付息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并在兑付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向投资者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本期债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设立交叉保护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严格执行，与募集说明书中一致。

债券代码：185301.SH

债券简称	22 浦集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公司将于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付息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并在兑付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向投资者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本期债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设立交叉保护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严格执行，与募集说明书中一致。

债券代码：184293.SH/2280115.IB

债券简称	22 浦集 03/22 浦发集 03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公司将于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付息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并在兑付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向投资者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公司将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处开立本期债券偿债账户，进行专户管理。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进行统一的集团内部资金规划，有效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财务风险，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偿债保障：建立债权代理人 and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度；签订偿债账户资金监管协议。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严格执行，与募集说明书中一致。

债券代码：184386.SH/2280217.IB

债券简称	22 浦集 04/22 浦发集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公司将于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付息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并在兑付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向投资者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公司将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处开立本期债券偿债账户，进行专户管理。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进行统一的集团内部资金规划，有效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财务风险，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偿债保障：建立债权代理人 and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度；签订偿债账户资金监管协议。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严格执行，与募集说明书中一致。

债券代码：137688.SH

债券简称	22 浦集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公司将于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付息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并在兑付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向投资者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本期债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设立交叉保护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不适用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严格执行，与募集说明书中一致。

债券代码：115424.SH

债券简称	23 浦集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公司将于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付息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并在兑付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向投资者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本期债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设立交叉保护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严格执行，与募集说明书中一致。

债券代码：240867.SH

债券简称	24 浦集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公司将于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付息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并在兑付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向投资者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本期债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设立交叉保护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严格执行，与募集说明书中一致。

债券代码：271192.SH/2480094.IB

债券简称	24 浦集 02/24 浦发集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公司将于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付息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并在兑付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向投资者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本期债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设立交叉保护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严格执行，与募集说明书中一致。

行情况	
-----	--

债券代码：241995.SH

债券简称	24 浦集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公司将于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付息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并在兑付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向投资者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本期债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设立交叉保护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严格执行，与募集说明书中一致。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3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华凯、张利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280115. IB/184293. SH、 2280217. IB/184386. SH、115424. SH、 188375. SH、185140. SH、185301. SH、 240867. SH、137688. SH、 2480094. IB/271192. SH、241995. SH、 242718. SH、242719. SH、242784. SH
债券简称	22 浦发集 03/22 浦集 03、22 浦发集 04/22 浦集 04、23 浦集 01、21 浦集 03、21 浦集 05、22 浦集 01、24 浦集 01、22 浦集 05、24 浦发集 02/24 浦集 02、24 浦集 03、25 浦集 02、25 浦集 03、25 浦集 04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9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	顾轶甫
联系电话	021-38032456

债券代码	163011. SH
债券简称	19 浦集 03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36

	层
联系人	马勋法
联系电话	021-20262330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280115. IB/184293. SH、 2280217. IB/184386. SH、188375. SH、 185140. SH、185301. SH、137688. SH、 163011. SH
债券简称	22 浦发集 03/22 浦集 03、22 浦发集 04/22 浦集 04、21 浦集 03、21 浦集 05、22 浦集 01、22 浦 集 05、19 浦集 03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2）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变更

无。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	181.36	2.6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结构性存款等	148.63	-46.68	主要系结构性存款投资减少所致，赎回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及投入项目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等	0.00	-99.84	主要系到期承兑所致
应收账款	日常经营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等	55.19	42.41	主要系业务扩张，应收项目款新增所致
预付款项	预付工程款等	2.15	82.88	主要系工程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等	25.89	-5.9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同业存单、质押式逆回购等	20.50	0.35	-
存货	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等	538.47	-6.58	-
合同资产	工程项目等	78.94	36.92	主要系本期施工企业施工量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0.03	-30.00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预缴税费、待抵扣进项税等	30.47	2.83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0.00	-100.00	主要系收回贷款所致
其他债权投资	-	0.00	-100.00	主要系收回投资所致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 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 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 明原因
长期应收款	土地一级开发、建设移交投资等	85.46	-16.84	-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等	34.35	2.5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投资（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等	312.62	19.1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基金投资等	11.91	0.19	-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等	81.36	23.29	-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等	415.59	8.53	-
在建工程	在建环保项目、生态项目等	83.42	30.60	主要系存量在建项目持续投入，以及新增在建项目所致
使用权资产	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运输办公设备等	0.49	-24.11	-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等	14.15	13.50	-
商誉	商誉	0.69	0.00	-
长期待摊费用	办公楼装修、公路使用权等	1.43	-30.12	主要系本期按年限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因时间性差异和暂时性差异导致的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减少而确认的资产	17.94	-4.1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功能性资产、合同资产（一年以上）等	26.86	-34.64	主要系一年期以上的合同资产减少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181.36	22.21	—	12.25%
存货	538.47	27.89	—	5.18%
合计	719.83	50.10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况。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87.28 亿元和 378.1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3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	超过 1 年（		

		含)	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09.99	143.00	252.99	66.90%
银行贷款	-	120.40	4.36	124.76	32.9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0.40	0.40	0.11%
合计	-	230.39	147.76	378.15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3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43.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80.00 亿元，且共有 2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32.22 亿元和 441.1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7.1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26.79	215.17	341.95	77.51%
银行贷款	-	84.21	14.59	98.80	22.4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0.40	0.40	0.09%
合计	-	211.00	230.16	441.15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08.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43.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80.00 亿元，且共有 3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82.51	54.90	50.28	主要系公司本期银行短期融资增加
应付票据	0.22	0.32	-30.91	主要系公司归还商票所致
应付账款	285.59	272.59	4.77	-
预收款项	1.16	1.09	6.55	-
合同负债	272.50	253.65	7.43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7.25	94.63	2.77	-
应付职工薪酬	4.90	5.81	-15.71	-
应交税费	3.34	7.23	-53.84	主要系本期支付税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	70.34	94.80	-25.8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06	20.52	139.14	主要系 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债券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96.65	91.58	5.54	-
长期借款	14.59	105.15	-86.12	主要系子公司偿还部分长期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215.17	271.74	-20.82	-
租赁负债	0.37	0.49	-24.52	-
长期应付款	32.80	32.72	0.25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2	0.02	-2.92	-
预计负债	23.61	15.47	52.61	主要系本期按照房产项目交付及销售情况，预提土地增值税所致
递延收益	9.39	9.72	-3.40	-
递延所得税	9.24	7.51	23.02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14	19.78	-8.28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8.48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4.45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上海华夏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是	100.00%	房地产开发	103.71	7.94	23.91	15.13
上海浦东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00%	环保及发电业务	75.26	28.46	14.14	3.01
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房地产开发	773.83	277.48	111.49	17.32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是	36.9998%	基础设施建设	327.32	78.56	188.26	14.42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88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49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39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49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	被告姓名	案由	一审受理	一审受理	标的金额	目前所处
------	------	----	------	------	------	------

（名称）	（名称）		时间	法院	（如有）	的诉讼程序
上海亚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鉴韵置业有限公司	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	2020 年 1 月 9 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目前案件仍处于重审一审阶段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或联系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查阅相关文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36,433,035.44	17,667,231,161.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62,594,769.10	27,876,592,261.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4,667.00	48,012,474.00
应收账款	5,518,986,455.71	3,875,497,254.0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4,520,005.70	117,301,449.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88,996,181.29	2,753,594,976.67
其中：应收利息	61,098,138.79	146,190,870.43
应收股利	3,071,626.84	3,071,626.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49,826,402.75	2,042,715,045.95
存货	53,847,341,092.17	57,642,363,946.50
合同资产	7,894,283,511.39	5,765,754,739.5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23,239.82	3,890,397.50
其他流动资产	3,047,392,009.60	2,963,432,306.64
流动资产合计	108,163,171,369.97	120,756,386,013.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512,500.00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100,001.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545,916,518.08	10,276,281,684.53
长期股权投资	3,435,326,559.45	3,348,538,326.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262,126,242.81	26,240,323,339.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90,891,609.90	1,188,616,110.41
投资性房地产	8,135,643,234.06	6,599,038,871.58
固定资产	41,559,238,041.59	38,294,509,752.77
在建工程	8,341,927,781.93	6,387,458,278.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9,378,769.44	65,066,469.71
无形资产	1,415,433,639.88	1,247,093,964.00
开发支出		
商誉	68,560,395.08	68,560,395.08
长期待摊费用	142,791,236.07	204,331,018.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4,171,046.15	1,871,847,814.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6,495,014.92	4,110,014,08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627,900,089.36	99,940,292,607.35
资产总计	216,791,071,459.33	220,696,678,621.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50,624,250.01	5,490,030,2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883,444.54	31,673,670.02
应付账款	28,559,229,450.81	27,258,728,492.91
预收款项	116,414,923.12	109,256,046.51
合同负债	27,250,490,866.84	25,365,103,952.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725,016,049.42	9,462,870,587.21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89,769,803.95	581,077,541.01
应交税费	333,687,272.23	722,875,608.59
其他应付款	7,034,434,396.20	9,480,419,887.02
其中：应付利息	438,513,346.98	498,504,983.84
应付股利	15,755,681.89	39,375,947.5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06,175,654.01	2,051,596,360.42
其他流动负债	9,664,761,657.66	9,157,619,334.03
流动负债合计	96,352,487,768.79	89,711,251,730.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59,362,639.48	10,514,863,727.81
应付债券	21,516,573,628.29	27,173,808,522.2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7,097,735.78	49,146,286.43
长期应付款	3,279,918,921.47	3,271,812,867.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64,824.47	1,611,887.26
预计负债	2,360,977,883.78	1,547,095,021.66
递延收益	939,184,338.21	972,256,145.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4,299,266.88	751,367,677.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13,726,024.48	1,977,535,219.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332,705,262.84	46,259,497,355.66
负债合计	128,685,193,031.63	135,970,749,086.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98,810,000.00	3,998,8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374,133,566.03	61,216,513,029.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81,671,579.57	1,699,564,502.91
专项储备	383,655.31	
盈余公积	1,109,578,812.13	1,056,312,104.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997,970,460.48	10,059,261,88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962,548,073.52	78,030,461,522.73
少数股东权益	6,143,330,354.18	6,695,468,012.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105,878,427.70	84,725,929,535.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6,791,071,459.33	220,696,678,621.24

公司负责人：李俊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24,297,234.20	1,366,014,301.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0	13,8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95,836.99	902,527.84
其他应收款	5,035,490,099.28	17,990,317,482.04
其中：应收利息	637,500.00	76,964,315.08
应收股利		
存货	535,909,081.08	388,815,589.5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596,492,251.55	33,596,049,900.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3,023,036,843.74	31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4,083,773,448.27	58,695,535,294.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83,550,779.68	10,590,991,733.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610,582.86	10,033,833.90
固定资产	8,019,457,995.54	8,026,917,519.16
在建工程	3,326,537,002.01	3,327,948,000.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351,987.65	15,442,708.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4,817,503.00	1,434,817,50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097,136,142.75	82,411,686,593.86
资产总计	121,693,628,394.30	116,007,736,494.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40,000,000.00	10,241,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54,050.44	902,022.10
预收款项	1,138,421.85	1,540,064.7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2,029,233.80	21,835,050.81
应交税费	6,946,034.66	4,974,998.86
其他应付款	7,276,972,922.56	4,256,820,638.38
其中：应付利息	303,683,972.71	355,753,712.1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7,665,343.71	1,486,136,674.34
其他流动负债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0,357,306,007.02	24,014,009,449.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6,000,000.00	460,000,000.00
应付债券	14,300,000,000.00	18,493,551,010.7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81,379,804.09	442,360,409.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0,519,426.17	639,879,664.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17,899,230.26	20,035,791,084.95
负债合计	46,275,205,237.28	44,049,800,534.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98,810,000.00	3,998,8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261,559,423.43	60,968,138,583.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99,247,748.29	1,917,328,464.0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09,578,812.13	1,056,312,104.89

未分配利润	3,649,227,173.17	4,017,346,807.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418,423,157.02	71,957,935,960.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1,693,628,394.30	116,007,736,494.65

公司负责人：李俊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芸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996,597,093.81	28,432,843,058.11
其中：营业收入	33,777,266,452.16	28,224,096,986.60
利息收入	218,267,642.26	208,127,849.46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62,999.39	618,222.05
二、营业总成本	32,660,521,351.57	27,993,598,981.91
其中：营业成本	28,863,580,622.67	25,615,923,979.59
利息支出	114,708,549.71	109,128,631.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5,103.75	256,436.02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26,129,790.46	-162,983,507.12
销售费用	232,096,922.54	89,108,102.08
管理费用	928,035,800.87	977,711,016.29
研发费用	426,852,019.22	408,322,377.32
财务费用	768,892,542.35	956,131,946.13
其中：利息费用	803,404,242.75	1,086,232,507.54
利息收入	54,313,365.37	156,014,607.12
加：其他收益	159,956,909.28	141,318,567.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604,895.27	984,628,493.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862,212.18	161,743,758.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513,191.08	59,387,859.7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160,228.65	-135,171,990.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003,988.42	-73,851,351.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648.60	2,806,500.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8,481,603.54	1,418,362,155.69
加：营业外收入	164,647,936.57	140,752,693.82
减：营业外支出	25,181,546.32	32,036,500.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7,947,993.79	1,527,078,349.46
减：所得税费用	504,493,626.11	271,994,259.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3,454,367.68	1,255,084,090.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3,454,367.68	1,255,084,090.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6,422,567.53	916,757,588.7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031,800.15	338,326,501.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5,946,546.93	68,329,109.0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5,179,791.02	68,044,452.9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5,179,791.02	68,044,452.9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5,179,791.02	68,044,452.9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6,755.91	284,656.1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29,400,914.61	1,323,413,199.1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1,602,358.55	984,802,041.6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7,798,556.06	338,611,157.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李俊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芸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732,847.31	13,096,912.47
减：营业成本	3,022,257.49	6,165,319.46
税金及附加	6,713,099.80	6,935,067.6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5,239,110.45	68,965,764.4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78,417,869.46	536,642,708.49
其中：利息费用	1,121,994,547.15	1,075,585,682.68
利息收入	645,859,126.33	545,452,537.87
加：其他收益	50,118.59	58,669.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1,071,936,153.69	1,354,833,987.07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863,214.23	81,415,275.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2,326,782.39	749,280,708.88
加：营业外收入	8,123,764.14	35,590.00
减：营业外支出	5,463,081.95	8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4,987,464.58	749,236,298.8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987,464.58	749,236,298.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987,464.58	749,236,298.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9,598,892.11	124,302,323.8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9,598,892.11	124,302,323.8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9,598,892.11	124,302,323.8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4,586,356.69	873,538,622.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俊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625,592,418.25	35,597,737,879.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61,384,043.70	1,380,279,566.7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2,868,438.50	212,303,114.1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8,708,000.00	-80,352,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4,987,685.92	127,203,506.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6,998,513.43	12,138,307,37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23,123,099.80	49,375,479,438.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384,644,411.58	33,102,149,172.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9,500,000.00	-12,887,5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9,264,973.05	253,937,879.6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4,169,767.95	148,392,587.5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2,270,829.34	2,147,704,850.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0,411,335.21	2,381,600,313.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5,101,185.80	12,052,234,97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76,362,502.93	50,073,132,27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760,596.87	-697,652,836.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183,174,210.52	93,724,432,093.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1,698,306.98	1,196,465,422.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858,987.98	12,668,620.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3,329,587.47	760,279,266.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72,061,092.95	95,693,845,402.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5,255,472.90	1,242,717,108.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142,718,184.11	100,021,380,225.2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3,162,248.95	775,254,22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61,135,905.96	102,039,351,55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0,925,186.99	-6,345,506,150.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50,000,000.00	46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119,536,971.05	31,591,040,962.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8,033,561.48	541,889,983.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27,570,532.53	32,597,930,945.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228,038,059.38	28,164,752,198.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10,690,534.07	2,351,683,122.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4,087,316.00	154,608,089.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9,368,013.39	49,803,329.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28,096,606.84	30,566,238,650.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0,526,074.31	2,031,692,294.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40,290.45	-5,011,466,692.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58,159,043.28	20,969,625,735.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15,318,752.83	15,958,159,043.28

公司负责人：李俊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93,707.64	11,446,173.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125.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10,091.65	454,203,97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956,925.00	465,650,146.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9,930.6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942,260.17	43,017,671.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92,377.18	29,935,964.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59,013.14	755,430,81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293,650.49	829,354,38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36,725.49	-363,704,233.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59,855,218.01	62,209,784,331.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74,505,923.70	1,652,561,414.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75,106,140.56	9,064,951,602.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09,467,282.27	72,927,297,348.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2,524.01	2,622,839.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06,666,290.00	64,752,32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61,912,584.46	11,183,725,66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70,731,398.47	75,938,670,508.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264,116.20	-3,011,373,159.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50,000,000.00	46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188,200,000.00	30,661,908,712.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5,000,000.00	8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83,200,000.00	31,926,908,712.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114,000,000.00	27,1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3,070,106.50	1,312,385,611.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0,246,118.94	771,369,923.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17,316,225.44	29,273,755,534.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5,883,774.56	2,653,153,177.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8,282,932.87	-721,924,215.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0,501,072.90	2,082,425,288.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8,784,005.77	1,360,501,072.90

公司负责人：李俊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芸

